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1260

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3-1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緊急救護股

承辦人：劉郁禾

電話：07-7134000-6164

傳真：07-7131427

電子信箱：h7810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05397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紙本證書另送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「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（AED）安心場所認證」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105年12月19日榮科安字第2016013號函暨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單位申請AED安心場所認證案，經本局審查結果符合認證標準，有效期限自105年12月21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，期限屆滿前，請重新申請認證，屆期未申請認證者，其原證書失其效力。

正本：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銅箔廠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